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692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乙○○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其中「見甲○○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更正為「見甲○○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前揭檳榔攤後方」，以及證據清單應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附件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非是；然被告前無犯罪前科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為據，可見素行良好；且衡酌被告與告訴人甲○○達成和解後，已依和解內容履行完畢，告訴人則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等情，參之卷附和解書（見本院卷第61頁）即明，可知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被告積極填補，應為有利於被告之

01 量刑審酌；再斟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始終坦承所犯，
02 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陳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業
03 工，尚需扶養母親、2名未成年胞弟等語之家庭、經濟生活
04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
06 折算標準。

07 (三)、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然緩刑
08 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
09 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經
10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12 頁），雖非不得宣告緩刑，惟其供稱：我當時有債務，因為
13 被逼急了才去竊盜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顯示被告為自
14 身所需而為本案犯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本院認無暫不執
15 行刑罰為適當而得宣告緩刑之情形，故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
16 告，難認適當。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被告實行本案犯罪，固竊得黑色長夾1個及其內0.5分之金飾
19 及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雖均屬被告之犯罪所
20 得，然被告已依和解條件賠償告訴人3萬元，有前引和解書
21 存卷可稽，堪認上開犯罪所得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故依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二)、被告另竊得告訴人之5張提款卡與4張證件，雖亦為被告實行
24 本案犯罪之犯罪所得，然此揭帳戶資料與身分資料，倘經告
25 訴人申請註銷、掛失，原物即失去功用，是該等物品本身之
26 客觀財產交易價值顯屬低微，認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27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
31 本院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3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張雅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盧姝伶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14 -----

15 【附件】

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644號

18 被 告 乙○○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4月8日上午8時46分許，至屏東縣○○市○○路00○○號
24 仁堂檳榔攤內，見甲○○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5 車停放在該處，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打該該機車之車箱，
26 竊取甲○○放置在機車車箱內之黑色長夾1個【長夾內有新
27 臺幣(下同)2萬7,000元現金、5張提款卡、4張證件、1小粒
28 金飾(重0.5分，價值約4,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
29 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點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上
30 情。

31 二、案經甲○○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結證之證述相符，並有上開檳榔攤內之監視器影像檔案暨照片截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開所竊得之黑色長夾1個，其內含有現金2萬7,000元、5張提款卡、4張證件、1小粒金飾(重0.5分，價值約4,000元)，均為被告犯罪所得，然均未扣案且僅歸還告訴人1萬5,000元，故尚未歸還者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檢 察 官 黃琬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蘇敬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